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八届四次会，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在公司东三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际到会 8 人，独立董事崔鹏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会，特委托公司独立董事戴新民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，并授权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。会议由董事长吴福胜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与 2020 年年度报告相关的各项报告和议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（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（详细内容见披露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）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（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本报告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（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本报告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（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年审注册会计师方长顺、徐斌、夏

海林审计，并出具容诚审字[2021]230Z048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，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1,220,317.55 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规定，按 10%提取盈余公积 48,137,434.53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28,921,130.38 元，扣除年度内已分配 2019 年度股利 115,553,681.52 元，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,176,450,331.88 元。

董事会拟定：以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进行分配，共计分配利润 192,589,469.2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983,860,862.68 元转入下期。

本预案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《2020 年年度利润分方案公告》（临 2021-006）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（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）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该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（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该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（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该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该报告出具了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社会责任报告》（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该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（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吴福胜、高申保、张正和回避表决）

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业务合计金额为 25,835.27 万元，向关联

方销售业务合计金额为 23,300.00 万元。

本议案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《关于 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临 2021-007）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（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）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（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，结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质量和工作状况，董事会提议：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本议案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临 2021-008）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的意见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（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）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（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上述事项的详细内容见《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临 2021-009）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八届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，详见《公司八届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》（临 2021-005）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（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决定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的主要议程是：

1、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；

- 2、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- 3、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- 4、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；
- 5、关于 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；
- 6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；

上述有关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临 2021-010 号公告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四、报备文件

《八届四次董事会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3 月 26 日